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永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宗杰因工作冲突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完成及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为本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若其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的规定，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兴兴、刘志鹏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精一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股东确认签字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